

##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常呈建）

本人常呈建作为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报告期内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本着独立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，积极出席公司 2024 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，依托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常呈建，男，197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无锡轻工业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中国电梯协会理事、电梯协会标准委员会委员，江南大学商学院校外导师。现任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事业部常务副总裁。曾任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或 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。本人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独立董事 |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     |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|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|
| 常呈建  | 8          | 8      | 5         | 0      | 0    | 否             | 3         |

本人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，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，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在会议上，本人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，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

(二)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| 独立董事 | 专门委员会    | 应参加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未出席次数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常呈建  | 审计委员会    | 4     | 4      | 0      | 0     |
|      | 战略委员会    | 1     | 1      | 0      | 0     |
|      | 提名委员会    | 1     | 1      | 0      | 0     |
|      |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| 1     | 1      | 0      | 0     |

作为三个专门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，我积极参与到相关工作当中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内控规范体系建设、项目建设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，以实地考察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，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资金往来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，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均保持着较为密切的联系。

(三)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，

按时出席会议，主动获取决策所需材料，客观、公正、审慎地发表意见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2024 年，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。

#### 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；与年审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，与其就审计计划、审计重点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，持续跟进年审进度，督促提高审计质量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## （五）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对重要事项进行监督与核查，保障公司信息披露及时、公平，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本人高度关注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、资金占用、利润分配、对外担保、募投项目进展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，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，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六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动态，通过现场交流和通讯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密切沟通，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，对公司治理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发挥了监督和指导的作用。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，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#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相关

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，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关联交易的审批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信息披露及时、充分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。

## **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，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运作情况良好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。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**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、聘任情况**

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本次聘任高管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

## **（四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**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、独立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

## **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**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,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,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,忠实、勤勉、谨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;同时,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,积极履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,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,据实发表独立意见,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,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认为,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支持,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。

未来,本人将继续保持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,进一步加强与各方的沟通,提升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全面了解,积极推动董事会高质量决策的形成和落地实施。本人也将持续关注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确保公司能够在稳健发展的道路上,不断创造更大价值,推动公司朝着更高更远的目标迈进。

独立董事: 常呈建

2025 年 4 月 26 日